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7 环罚决字〔2024〕43 号

安阳市得彩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4N27G44

地址：内黄县二安镇孙小寨村村北部

法定代表人：孙学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18 日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线索移交，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的通知》，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8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橙色预警期间，该公司《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显示：橙色预警下应急管控措施为：调墨、印刷涉 VOC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西侧车间 1 台印刷机的油墨回收正在进行中，查询该印刷机的控制面板，显示该印刷机累计印刷量为 1167 张。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内黄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的通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1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7环责改字〔2024〕4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1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复查时该单位已停产。

2024年11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7环罚告字〔2024〕3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无陈述、无申辩、无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